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發佈諮詢文件,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發佈諮詢總結,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下稱「《打擊洗錢指引》」)提出建議修訂,而該等修訂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¹。本註釋旨在列出《打擊洗錢指引》的七項關鍵更新,以及其重大修訂之摘要。

1. 《打擊洗錢指引》的七項關鍵更新

《打擊洗錢指引》的七項關鍵更新如下: -

- (i) 機構風險評估;
- (ii) 適用於機構及客戶風險評估的風險指標;
- (iii) 對跨境代理關係的盡職審查;
- (iv) 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而訂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
- (v) 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指標;
- (vi)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及
- (vii)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2. 修訂摘要

上述第1段對《打擊洗錢指引》的關鍵更新所作的修訂總結如下: -

(i) 機構風險評估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2.3段,持牌法團在識別、評估及瞭解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採取以下適當步驟:-

- 先行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 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
- 記錄風險評估;
- 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設立適當機制以因應要求向有關當局提供風險評估資料。

¹ 證監會將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提供六個月的過渡期,讓持牌法團因應《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 段所訂明關於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定實施政策、程式及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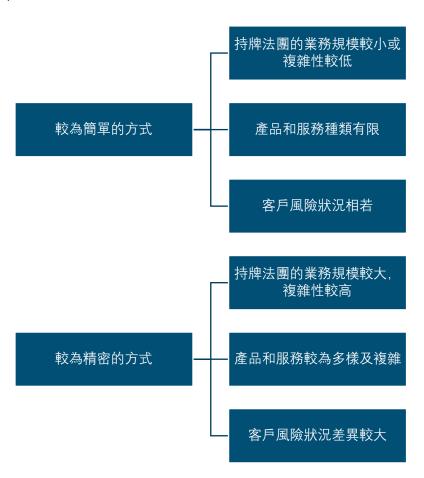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2.7 段,持牌法團在釐定整體風險水平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 -

- 國家風險;
- 客戶風險;
- 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
- 交付/分銷管道的風險;及
- 其他風險(例如: 合規覆核結果)。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2.9段,持牌法團對機構風險評估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更頻密地進行。不能以填妥證監會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來取代進行機構風險評估。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2.11 段,機構風險評估應送達予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經由他們覆核及批准。

由於沒有一個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的單一方法可用來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打擊洗錢指引》第 2.5 段的示例闡述機構風險評估程式的性質和範圍應如何與持牌法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相稱,並總結如下:-



(ii) 適用於機構及客戶風險評估的風險指標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2.6、2.7 及 2.17 段, 持牌法團在進行風險評估時, 應全面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而不是單獨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

此外,《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A 中列出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旨在涵蓋普遍適用的較高或較低風險指標。證監會提醒持牌法團應參考特別組織或業界團體就有關行業或產品特定風險指標所刊發的相關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指標納入它們的業務或客戶整體風險的全面評估當中。

(iii) 對跨境代理關係的盡職審查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4.20段、持牌法團需要對跨境代理關係進行盡職調查。

(a) 跨境代理關係

證券業內的跨境代理關係與跨境代理銀行服務關係相類似。證券業內常見的跨境代理關係例子是香港證券公司(即:代理機構)為代表其相關本地客戶行事的某海外中介機構(即:受代理機構)在證券交易所執行證券交易。

證監會進一步闡明,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地資產管理公司(即:獲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與海外轉授權力的管理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因為有關交易是由本地資產管理公司(即:獲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發起的,而非由客戶(即:海外轉授權力的管理公司)發起。

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適用於下列情況: -

- 當持牌法團執行來自其客戶(即:海外基金經理)的交易指示,以便為或代表投資公司投資上 市證券時;或
- 當持牌法團為客戶(即:代表相關客戶行事的海外分銷商)進行基金股份或單位元的交易時, 不論有關基金是否由持牌法團管理。

另外,諮詢總結中提及,為屬海外聯繫公司的受代理機構進行交易(無論是否作為代理或委託人) 未必一定會帶來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此,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應適用於與 聯繫公司的跨境代理關係。

(b)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5 段,持牌法團必須對客戶(包括受代理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沒有規定持牌法團對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但持牌法團應採取下列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 收集有關受代理機構的足夠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
- 斷定受代理機構的信譽;
- 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的;
-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清楚瞭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

持牌法團於採取上述額外盡職審查措施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

- 跨境代理關係的目的,及交易的性質、預期交易量和價值;
- 受代理機構將如何透過持牌法團為其開立的戶口(下稱「代理戶口」)向其相關客戶提供服務;
- 受代理機構擬透過代理戶口來向其提供服務的相關客戶類別,及任何該等相關客戶和其交易被 受代理機構評估為高風險的程度;及
- 在受代理機構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 及主管當局所進行的監管的質素及成效。

具體來說,就具有較高風險的直接使用²安排而言,持牌法團只須採取進一步的步驟,並信納受代理機構已按照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對其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及會應要求向持牌法團提供有關該等客戶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4.20.10段,持牌法團應在建立跨境代理關係前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3。

證監會認為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是適當做法。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將會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後六個月生效。也就是說、相關規定將於 2022 年 3 月生效。

(iv) 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而訂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

《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C 載列在風險為本的方法下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示例的經擴闊了的清單。

《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C 第 2(d)段內有關客戶的財富來源或資金來源的例子旨在就較高風險的客戶提供導引,而該客戶並非:-

- 政治人物;或
- 受到高度風險情況的特別規定所限。

在上述情況下. 《打擊洗錢指引》第 4.9 和 4.11 段所載列的特別規定適用於政治人物的情況。

² 例如,當持牌法團根據幕後代辦安排(white label arrangement)向受代理機構提供其電子交易系統,並准許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直接向持牌法團發出買賣盤以供執行,而持牌法團並不知悉該等相關客戶的身分。

³作出有關批准的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位等級應與經評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v) 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指標

《打擊洗錢指引》附錄B列出可疑交易和活動的預警指標示例清單。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7.12 段,持牌法團應設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為其客戶戶口識別及分析可 疑活動的相關預警跡象。有關政策和程序應包括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和營運有關的預警跡象,以便 他們識別可疑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持牌法團應在考慮其業務和客戶交易的性質、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的類型後,決定應採納哪些適當的指標,而非將《打擊洗錢指引》列舉的所有指標示例納入其政策和程序內。

(vi)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准許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而設的便利業界的導引旨在釋除業界對於實際上難以在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前完成盡職審查過程的疑慮。

就該等條文而言,「第三者」指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4.1.6 段,「客戶」是指身為持牌法團客戶的人士,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則對「客戶」一詞的釋義作出界定。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11.9 段,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持牌法團才會獲准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只要:-

- 因延遲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地管理;
- 獲准延遲是必需的以避免對與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幹擾;及
- 在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儘快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11.10 段,如持牌法團准許在例外的情況下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持牌法團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

- 制定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合理時限;
-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的次數、類別及/或金額;
- 更嚴格地監察由有關客戶或為有關客戶進行的交易;及
- 確保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所有涉及延遲的個案。

《打擊洗錢指引》第 11.3 段已經更新, 持牌法團可指定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相關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

證監會將就高級管理層的批准規定的適用情況發表常見問題。

(vii)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證監會於《打擊洗錢指引》第 4.4.1 段加入「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為決定誰人應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其中一項因素的建議。

值得注意的是,「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不但不會取代「與某人獲授權代表客戶擔任的角色及進行的活動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個現有因素,反而會與之相輔相成。

《打擊洗錢指引》第 4.4.1 段註腳已列舉了一些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示例(例如:任何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以與持牌法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人)。證監會將會發表常見問題以提供導引,說明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人是否可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戶口簽署人)。

此外,《打擊洗錢指引》第 4.4.3 段註腳的示例主要講解如何處理具有頗長的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 名單的客戶,而該示例並非詳盡無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如具有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 牌法團可靈活地實施其他簡化的方法,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⁴。

如有進一步諮詢, 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 (852) 2854 3070 或電郵: 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注釋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1年10月11日

版權所有。餘陳楊律師行

⁴舉例來說,持牌法團在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可參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清單,而名列這份清單上 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權已獲獨立於身分正被核實的人的該法人客戶內的某部門或人員(例如:已獲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職 能核實的清單)作出確認。